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年報（「年報」）所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84,012	71,092
銷售成本		(61,512)	(51,965)
毛利		22,500	19,127
其他收入		3,526	3,633
其他收益／（虧損）		-	62
分銷開支		(7,693)	(5,591)
行政開支		(6,505)	(5,189)
其他開支		(483)	(540)
財務成本	4	(7,319)	(5,437)
除稅前溢利		4,026	6,065
所得稅開支	5	(525)	(7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	3,501	5,272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651	(1,61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651	(1,61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152	3,6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5,152	3,658
每股基本盈利，以港仙計	7	0.49	0.74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3,333	72,258	(16,968)	6,414	15,023	37,125	167,185
期內溢利	-	-	-	-	-	5,272	5,27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614)	-	(1,61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14)	5,272	3,658
發行新股份	17,778	51,556	-	-	-	-	69,334
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	(4,768)	-	-	-	-	(4,768)
新香港公司條例的影響	119,046	(119,046)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90,157	-	(16,968)	6,414	13,409	42,397	235,40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89,015	-	(16,968)	9,715	13,038	60,017	254,817
期內溢利	-	-	-	-	-	3,501	3,5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651	-	1,65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51	3,501	5,15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89,015	-	(16,968)	9,715	14,689	63,518	259,969

1. 呈報基準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及來自其主要往來銀行的可動用銀行融資。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其與供應商的關係維持穩定，加上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在財務責任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悉數償還。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2所披露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有關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回顧期間及過往期間／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銷售刨花板所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刨花板	84,012	71,092

4.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319	4,885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552
	7,319	5,437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5	847
遞延稅項：		
本年度扣除／(計入)	-	(54)
	525	793
除稅前溢利	4,026	6,06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150	1,66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75	901
按收益10%作出額外扣減的稅務影響	(2,100)	(1,777)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525	793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鴻偉（仁化）的稅率分別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一間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製造國家並不限制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由此產生的收入僅90%入賬為該年度企業應課稅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鴻偉（仁化）有權享有該項優惠政策，故鴻偉（仁化）來自刨花板銷售的收入中分別僅有90%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6. 期內溢利

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39	6,86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5	122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	6,764	6,99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45	2,7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4	57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629	3,30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1,512	51,965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501	5,272

股份數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1,115	711,1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主要由本集團客戶用於製造傢俱及地板，以及裝修及建築材料。根據策略所需，本集團的生產基地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韶關市仁化縣，內設生產車間、一座辦公大樓、貨倉和多幢施工中的建築物和構築物。仁化縣的面積共約2,223平方公里，位於廣東省北部的山區，整個仁化縣有約1,700平方公里為森林，可為本集團提供豐富的木材資源。

本集團的生產線已獲認證符合美利堅合眾國加州刨花板標準規則(Californian Particleboard Standards of Regulations)，而本集團的刨花板亦獲認證符合資格，可使用「採用國際標準產品標誌」（刨花板國際標準PRC GB/T 4897-200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投產的生產線（「二零一三年生產線」）現時有能力生產符合所有刨花板中國GB標準和刨花板國際標準的高品質刨花板。

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仍繼續利用先進生產技術和設備帶來的產能，並積極拓展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銷售渠道。隨著二零一三年生產線投入運作，加上二零一三年生產線所生產的刨花板質素較高，遂令銷售訂單穩步增加，而售價亦極具競爭力。董事相信，二零一三年生產線投產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包括以下各項：(i)本集團有能力生產質素更高、更穩定的刨花板；(ii)在節省能耗和原材料方面，本集團的生產線更具效益，繼而降低生產成本；(iii)本集團的產品更加環保，並能符合所有刨花板中國GB標準和刨花板國際標準；(iv)本集團有能力生產特別訂製的刨花板和多種不同尺寸和規格的刨花板，而中國大部分的刨花板廠商可能無法生產此方面的產品；及(v)憑藉生產種類更豐富的產品的能力，本集團能夠擴大其在刨花板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和鞏固在業內的地位。

目前，我們的客戶包括家居或辦公室傢俱製造商及運動設備製造商，彼等的主要業務為製造供中國市場銷售或出口至外國市場的家俱或辦公室傢俱及運動設備，我們將繼續積極拓展及擴闊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銷售渠道。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我們經已或正在落實多項實施計劃，務求達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業務目標，其中包括透過在市場上推出防潮刨花板以及增聘人員加入銷售及營銷團隊。於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進一步提升競爭力，並擴展我們在中國的銷售網絡。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1.1百萬港元升至約84.0百萬港元，輕微上升約18.2%。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生產線24小時運作令銷量上升，此舉亦有助於本集團擴大其市場份額及擴闊其產品組合。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2.0百萬港元升至約61.5百萬港元，上升約18.4%。銷售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銷量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9.1百萬港元上升至約22.5百萬港元，上升約17.6%，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維持穩定於約26.8%，對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約26.9%。

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6百萬港元上升至約7.7百萬港元，上升約37.6%。分銷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刨花板的銷量及銷售額上升，導致運輸成本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2百萬港元升至約6.5百萬港元，上升約25.4%。行政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員工福利及支持二零一三年生產線的其他間接成本上升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4百萬港元升至約7.3百萬港元，上升約34.6%。財務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整體營運規模提升，以及利息成本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3百萬港元減至約3.5百萬港元，下跌約33.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乃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及財務成本上升所致。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上市時成為無條件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及／或讓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具才幹的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有貢獻的人士接納購股權。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由董事會不時按參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實體發展的貢獻釐定。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完成配售177,78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更新批准除外。

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得的最高權利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亦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利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本文所載述者除外。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

董事會認為，儘管黃長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項，並透過董事會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強勢而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黃長樂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競爭權益。

遵守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黃長樂先生（「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於契諾所載限制期間內，其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其本身名義、聯同或代表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與我們現有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黃長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100 (L)	70.31%
張雅鈞女士(「黃太太」) ⁽²⁾	配偶權益	500,000,100 (L)	70.31%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太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黃長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100 (L)	70.31%
黃太太 ⁽²⁾	配偶權益	500,000,100 (L)	70.31%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太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建泉」）所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建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建泉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營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來自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應用。

足夠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及劉加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黃禧超先生。